

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秋生物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秋生物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秋生物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A8栋第9-10层。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134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一条甲基化肺癌早筛试剂盒生产线，以及进行单抗、二抗的研发，新增摇床、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PCR仪、SDL（纯化仪）等仪器。项目建成后，年产甲基化肺癌早筛试剂盒150万人份。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秋生物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0号）。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已正常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组织验收工作，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于2024年9月25日~26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容器、设备后道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以上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一并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二）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实验室微生物废气、危废间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性球、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4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室微生物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使用新型无纺布材料的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危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与有机废气一起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4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液、废试剂瓶、研发废材、研发废液、一次清洗废液、研发样品、废活性炭、废碱吸收球、废滤料、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辐射

无。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5~26 日）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5~26 日）有组织废气排口：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G2#~G4#）以及厂房门窗外（G5#）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33—1.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G2#~G4#）的氯化氢浓度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中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9 月 25~26 日）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辐射

无。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核算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秋生物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建设完成，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夏钟
韦凤

于新东 张金铃

卡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